

相關法規

※ 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環署空字第 0960027294 號公告訂定「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空氣污染防制法

※ 第 31 條

餐飲業從事烹飪而散布油煙或惡臭，屬空氣污染行為。

※ 第 60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

※ 第 9 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散佈油煙或產生惡臭之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裝置油煙或惡臭收集及處理設備。
- 二、雖裝置收集及處理設備，但油煙或惡臭未被完全有效收集及處理。

※ 第 80 條

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空氣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前項賠償經協議成立者，如拒絕履行時，受害人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餐飲業油煙空氣污染物管制規範及排放標準草案

※ 第 5 條

餐飲業作業場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應設置油煙污染防制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置能固定且易於拆換清洗之擋板或濾材過濾器。
- (二) 應設置靜電集塵機或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九十（含）之油煙污染防制設施。
- (三) 設置靜電集塵機作為油煙污染防制設施，應設置導油孔、集油容器及符合設備電壓設計參數至少 9000 伏特。
- (四) 除設置靜電集塵機外，設置排放削減率大於百分之九十（含）之油煙污染防制設施，應備有排放削減率證明文件。
- (五) 擋板或濾材過濾器每週至少清洗或更換一次，並做擋板清洗或濾材更換記錄。
- (六) 設置靜電集塵機，若油煙收集板非自動清理者，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做油煙收集板清洗記錄。
- (七) 靜電集塵機或油煙污染防制設施應依原設備廠商設備使用手冊規定進行操作及維護。各項記錄應至少保存二年備查。並做擋板清洗或濾材更換記錄。



廢棄物清理法

(一) 廢棄物清理法

※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4 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第 60 條

違反第 27 條情形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36 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最新公告：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環保署 92.12.31 公告）

※ 第 45 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於供顧客丟置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設置資源回收筒及廚餘回收筒，宣導並接受店內顧客丟置使用後之資源性廢棄物。

- 設置廚餘回收筒，宣導並提供顧客於丟置資源性廢棄物前，先行將其內之食物殘渣分類丟置。
- 非資源性廢棄物不得摻混資源性廢棄物清除處理，並應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處理。

連鎖速食店業每月二十日前應以書面方式向環保署申報前一個月之資源性廢棄物、非資源性廢棄物、廚餘回收處理量。



水污染防治法

※ 第 7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第 30 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 第 40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或勒令歇業。

※ 第 52 條

違反第 30 條情形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



噪音管制法規

※ 第 7 條

營業場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時段區分：

早—5:00~19:00

晚—20:00~22:00(鄉村)或 23:00(都市)

日間—7:00~20:00

晚間—22:00(鄉村)或 23:00(都市)~5:00

噪音管制區分類

第一類管制區：第一種住宅區、風景區、保護區、保存區

第二類管制區：第二種及第三種住宅區、文教區、行政區、農業區、水庫發展區。

第三類管制區：第四種住宅區、商業區、漁業區。

第四類管制區：工業區、倉庫區。

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 (單位分貝)

管制區	時段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	50	55	40
第二類	60	65	50
第三類	65	75	55
第四類	70	85	65

※ 第 15 條

違反第 7 條規定者，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限期改善，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

※ 第 6 條

噪音管制區內，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餐飲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